

石城县河长办公室文件

石河办字〔2022〕2号

关于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县河湖长制 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河长制责任单位：

“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是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去的伟大号召，“强化河湖长制”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要要求。为抓紧抓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确保我县河湖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工作安排，近期，由县河长办牵头联合县检察院、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全县各乡（镇）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是：一是水库有无出现投放饲料反弹现象；二

是河湖管护、河道保洁情况；三是“清河行动”、“清四乱”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乡（镇）均能按照工作部署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河湖管护、水库水环境整治、污染源治理等工作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水库水环境整治工作未发现反弹现象；二是抓河湖长制的工作力度明显加强，能够按《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以及《石城县乡村河长巡查员履职尽责考核办法》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三是针对“清河行动”、“清四乱”排查出的问题，基本做到整改到位并及时销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场情况检查发现，部分乡镇仍然存在麻痹思想，未压实河道保洁第三管护责任，导致河道垃圾存在未及时清理现象。部分乡村河长、巡查员未加强履职尽责，在巡河过程中出现不到位现象，发现问题不够迅速，处置问题不够彻底，特别是一些该立即处置的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具体问题详见附件1）。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省市县考核细则要求，结合我县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分类整改销号台帐，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狠抓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

一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牢固树立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及县总河长会议部署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河湖长制工作见实效。通过这次检查发现情况看，还未落实河道保洁第三管护主体的务必抓紧时间落实到位，已落实的乡镇

要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二是要进一步提高河长履职能力。各级河长、巡查员要加大巡查力度,要以发现问题为关键,解决问题为目标来提高巡河质量,坚决杜绝“走过场、应付式”巡查。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各乡(镇)要聚焦整改重点,一是着力解决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要加强实地核查、日常巡查、拉网式全面排查。二是扎实做好县境内天然河流水域禁捕工作,要抓好禁渔禁捕源头管控,严厉打击“电、毒、炸、网”鱼等违法行为,持续巩固禁渔禁捕工作成效。三是要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水管网、黑臭水体、餐厨油污排查整治。特别是城区段餐厨泔水未经处理直接倒入雨水管网排入琴江河现象。同时要对照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整改力度,实行挂账督办、跟踪问效,狠抓整改,按时销号。整改情况于3月20日前向县河长办提交《石城县河长制湖长制事件受理及处理台账表》(附件2,附上整改前后照片),问题整改情况将纳入各乡(镇)河长制工作年终考评。

- 附件: 1. 石城县2022年第一次巡河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2. 《石城县XX乡(镇)河长制湖长制事件受理及处理台账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石城县 2022 第一次巡河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时间	乡（镇）	发现问题地方	发现问题描述	现场照片或视频	备注
2.16	高田镇	中心小学旁河道	侵占河道岸线建设露天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直排入河，且该处河段内存在散养鸭子现象		
2.16	木兰乡	圩镇公厕旁大桥桥底	侵占河道岸线堆放柴草		

2.16	小松镇	圩镇新农贸市场旁河道	河道内存在较多处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及部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2.17	屏山镇	邮政旁桥底	河道内有部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2.17	珠坑乡	竹溪脐橙园旁	水陂内聚积部分水葫芦未 及时清理		
2.17	赣江源镇	秋溪桥	河道内有部分生活垃圾未 及时清理		

2.17	龙岗乡	赣龙酒店旁小河	河道内有较多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并现场发现居民往河中丢弃菜叶		
------	-----	---------	--------------------------------	-------------------------------------------------------------------------------------	--

附件 2

石城县 XX 乡（镇）河长制湖长制事件 受理及处理台账表

编号：xxxxx 年-xx 号

问题名称			
问题来源			
问题地理位置			
受理时间		受理人	
投诉举报人		联系电话	
住址		邮箱	
反映问题主要内容			
拟办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问题处理及结果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